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在會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確認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與 廣西金錳業有限公司 及 獨山金錳業有限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 增資協議 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 增資協議 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c)	批准確認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提供 企業擔保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 企業擔保協議 (「 企業擔保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提供 企業擔保 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提供 企業擔保 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需要)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的大會通告內未載列而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